

广东省护理学会

关于开展 2025 年广东省社区与公共卫生专科护士 临床实践培训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医疗单位：

为深化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改革，持续推动社区与公共卫生护理人才队伍专业化建设，公共卫生护理专业委员会自 2023 年以来成功培养 41 名社区与公共卫生专科护士，部分学员已经成为单位管理或者业务骨干。现为进一步扩大学员临床实践基地覆盖范围，提升区域教学资源均衡性，广东省护理学会公共卫生护理专业委员会将开展 2025 年社区与公共卫生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及临床带教老师遴选工作，现将申报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遴选目标

新增一批具备规范化教学能力、资源完备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服务中心作为实践基地，并增加一批带教老师，为 2025 年及后期专科护士培训班学员提供优质临床实践平台，强化基层护理人员循证实践与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二、基地与临床带教师资遴选条件

基地遴选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达到以下要求的单位，均可以参加遴选。

（一）基地组织管理

基地单位需建立社区与公共卫生专科护士培训管理架构，明确负责人、课程总带教和专科指导老师，并建立相应岗位职责。

基地单位的上级单位或举办单位需大力支持基地的实践带教工作，

可提供专科科室资源为专科护士学习提供便利。

（二）基地基本条件

1. **基地规模：**申报单位须为广东省内各地级市公立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际用地面积需 ≥ 500 平方米。

2. **技术能力：**基地单位在地区内具有明显的专业技术优势，已经开展十四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签约家庭医生、家庭病床、居家护理等服务。

3. **业务能力：**日均门诊量 ≥ 80 人次。

（三）基地师资及教学能力

1. 基地师资：

（1）基地单位护理学科负责人为副高以上职称人员或广东省护理学会公共卫生护理专业委员会常委及以上职务。

（2）基地单位拥有社区与公共卫生护理相关专业专科护士 1 名及以上，如：社区与公共健康专科护士、慢性病相关专科护士、老年专科护士、康复专科护士、伤口专科护士、产后康复或母乳喂养专科护士、安宁疗护专科护士、个案护理师等。

（3）具有教学经验丰富和充足的临床教学师资，能够完成社区与公共卫生专科护士的临床实践教学任务，临床实践带教老师评选标准如下：

①本科及以下学历：主管护师以上职称，5 年以上社区与公共卫生专科实践工作经验；

②研究生学历（含在读）：护师以上职称，3 年以上社区与公共卫生专科实践工作经验；

符合以上任意一条件者可提交《广东省社区与公共卫生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经广东省护理学会审核通过。

(4) 基地需有 3 名及以上符合条件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

2. 基地教学能力:

(1) 近 5 年来基地单位承担进修带教、实习带教或其他的带教工作, 每年带教 ≥ 5 人次。

(2) 近 5 年来申报及举办各级、各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并开展学术活动, 有一定的辐射能力及影响力。

(3) 护理研究: 近 5 年发表学术论文 ≥ 2 篇。

(四) 基地专科建设

1. 基地单位分区合理, 环境整洁, 标识清晰规范。

2. 基本设备与配置使用安全、方便及符合环境卫生学要求。

3. 建立各岗位工作职责、各项工作流程。

4. 定期组织专科护理疑难病例讨论与相关业务学习。

5. 建立并落实社区与公共卫生专科护士培训方案, 定期举办社区与公共卫生护理知识培训课程, 并进行考核。

6. 定期对社区与公共卫生护理进行质控, 对问题进行分析, 提出整改措施, 并有相关资料记录, 体现持续质量改进。

三、遴选程序

1. 凡符合“广东省社区与公共卫生专科护士临床培训基地遴选条件”的由单位自愿提出申请。

2. 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 逐项如实认真填写《广东省社区与公共卫生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附件 1) 和申请基地符合条件的带教老师填写《广东省社区与公共卫生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附件 2), 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附件 2 加盖护理部或单位公章。从即日起, 提交申报资料电子版一份(附件 1、附件 2 提供纸质盖章版的 PDF 扫描件, 附件 3 提供电子版 excel 版即

可），发至电子信箱：sqhlyggws@163.com。提交纸质版一式两份，统一用 A4 打印，寄至深圳市福田区福明路 18 号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医技楼 4 楼社管中心，收件人，王老师(13827417727)；截止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3. 遴选：收到申报资料后，广东省护理学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现场评审，依据专家审核和现场评审结果，择优选出符合条件的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广东省社区与公共卫生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在此基础上遴选出一定数量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从事社区与公共卫生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工作（原则上带教老师与学员的比例为 1:1）。

4. 广东省社区与公共卫生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和社区与公共卫生专科护士带教老师由广东省护理学会授牌和颁发证书。

四、联系方式

1. 联系人： 温老师：13590315413； 尹老师：13510988241

附件1：广东省社区与公共卫生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

附件2：广东省社区与公共卫生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

